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71號

原告 劉永隆  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 
訴訟代理人 楊于頡  
王湘淳

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7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加班費及未休假獎金差額，乃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7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下稱前案）認定平均工資計算為依據，則前案判決之認定將影響本案判決之結果，準此，為免裁判之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江 婉 君